

扬州大学医学院文件

医学院〔2024〕29号

关于印发《扬州大学医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 综合测评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系、各班级：

《扬州大学医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扬州大学医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2024年修订）



抄送：教务处

扬州大学医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

扬州大学医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2024 年修订）

根据扬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为保证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公平公正开展，遴选出思想政治素质高、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优秀的推免生，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高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勤奋好学，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秀，修完并通过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学年）所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

3. 所修课程（不含通识公共选修课、辅修课程）在校学习成绩排名（按第一次考试加权学分成绩计算）位于本专业（所在年级）前 30% 以内。学生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赛一等奖（排名前三名）专业排名可放宽至年级前 50%。

4. 取得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成绩 80 分及以上、雅思〔IELTS〕成绩 6.0 分及以上），选修（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其他语种的国家考试成绩应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

5. 逻辑思维清晰，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及较高的专业素养。

6. 诚实守信，积极向上，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

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7. 无违纪违法受处分记录。

二、综合成绩

1. 推免成绩计算采用学业成绩符合条件基础上的综合成绩。

2.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0.7+综合表现加分*0.3。

三、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

学业成绩= $[\sum \text{有效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学分}$ 。

四、综合表现加分：满分 100 分

（一）学科竞赛综合加分（上限分值为 30 分）

1.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创青春”大赛中获国家级特等奖（或金奖）每项加 30 分、一等奖（或银奖）每项加 25 分、二等奖（或铜奖）每项加 20 分、三等奖每项加 15 分，省级系数为 0.5。

2. 本科期间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并获得国家级特等奖（或金奖）、一等奖（或银奖）、二等奖（或铜奖）、三等奖每项分别加 20 分、10 分、5 分、2 分，省级系数为 0.5。

3. 被遴选进入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扬州大学集训队（共 8 人）并按学校计划安排参加集训的，加 5 分。

本条所涉及获奖团队成员不区分排名的，加分系数均为 1；区分排名的，排名第一系数为 1、排名第二系数为 0.5。本条所涉及获奖团队成员排名等未尽事宜，由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

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本条加分上限分值为 30 分。

（二）科研成果综合加分（上限分值为 50 分）

1. 获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扬州大学，并通过相关部门认证，不含大学生科创项目和优秀论文奖）的，国家级每项加 20 分，省级系数为 0.5。

2. 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分别加 10 分、5 分、2 分，专利权人须为扬州大学，发明人、设计人须排名第一，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加分共限 1 项。

3. 以第一作者（排序第一）身份并以扬州大学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英文 ONLINE，中文见刊）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扬州大学，国际顶尖科技期刊、国际顶级科技期刊、一级高质量科技期刊、二级高质量科技期刊、三级高质量科技期刊、四级高质量科技期刊每篇分别加 50 分、40 分、30 分、20 分、15 分、10 分，北图核心期刊每篇加 10 分。实验类论文系数为 1，生信分析类论文系数为 0.8，其他论文系数为 0.6，非实验类论文加分限 1 篇。

本条加分上限分值为 50 分。

（三）其他素养综合加分（上限分值为 20 分）

1. 参军入伍服兵役计 10 分，参加志愿服务（获省级及以上政府表彰）计 8 分，经学校推荐审核到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认定的国际组织名单进行认定）计 8 分。

2. 获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的，国家级、省级分别加 15 分、8 分，集体荣誉不

加分，本项不累计加分，仅就高加一次。

3. 在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和中医学类专业（本科）水平测试中总成绩排名在全国前 5%、10%、20%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本项不累计加分，仅就高加一次。

4.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600 分以上加 5 分，540 分以上加 2 分，托福成绩 100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7.5 分以上加 5 分，本项不累计加分，仅就高加一次。

5. 有其他重大贡献或荣誉者，具体加分由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

本条加分上限分值为 20 分。

五、本办法所涉及的成果、奖项、作品等均须在本科在读期间获得，且加分认定的支撑材料记载日期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晚于该日期的成果或活动不予认定。同一项目（成果）或基于同一因素所形成的项目（成果）均就高加一次，不累加，综合表现加分上限分值为 100 分。

六、本办法涉及“以内、以上”表述的，均含本数。

七、本办法所涉及的综合表现加分项目、评价均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由学生填报申请材料，学院组织专家考核小组、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对申请者推荐资格进行审核及考核。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学校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九、本办法由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